

武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2025 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单位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武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2025 年单位预算表

- 一、单位收支总表
- 二、单位收入总表
- 三、单位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分单位)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情况表
- 十一、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2025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宣传贯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等领域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督促用人单位贯彻执行；依法办理管辖范围内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开展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提请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讨论管辖范围内的重大或者疑难案件，提请聘任、解聘专职和兼职仲裁员；负责市级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办案人员及辅助办案人员的培训、管理、监督工作；受理转办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的投诉、举报；按规定承担行政执法有关辅助性、事务性工作，协助做好有关信访维稳工作；承担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日常工作；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单位机构设置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武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单位内设处室 10 个，分别为办公室、业务综合处、仲裁案件管理处、投诉举报受理室、仲裁审理一庭、仲裁审理二庭、仲裁审理三庭、调解一室、调解二室、调解三室。

第二部分 武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2025 年单位预算表

表 1. 单位收支总表

表 2. 单位收入总表

表 3. 单位支出总表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表 5-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表 5-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表 10. 项目支出情况表

表 11.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1

单位收支总表

单位：武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 511. 2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公共安全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教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科学技术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 044. 11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卫生健康支出	236. 30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节能环保支出	
九、其他收入		九、城乡社区支出	
		十、农林水支出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金融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230.81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511.22	本年支出合计	2,511.22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2,511.22	支 出 总 计	2,511.22

备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是指教育收费收入；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下同。

单位：武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单位：万元

[illegible]

表3

单位支出总表

单位：武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2511. 22	2026. 00	485. 2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44. 11	1558. 89	485. 22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871. 71	1386. 49	485. 22			
2080101	行政运行	1312. 44	1312. 44				
20801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485. 22		485. 22			
2080150	事业运行	74. 05	74. 0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9. 05	169. 0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9. 33	29. 3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9. 05	129. 0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 67	10. 67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 35	3. 35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 35	3. 3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6. 30	236. 3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6. 30	236. 3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8. 20	108. 2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6. 17	16. 1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2. 17	102. 17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9. 76	9. 7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0. 81	230. 8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0. 81	230. 8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5. 95	145. 95				
2210202	提租补贴	28. 13	28. 13				
2210203	购房补贴	56. 73	56. 73				

表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武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511.22	一、本年支出	2511.22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511.2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公共安全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教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科学技术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44.11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卫生健康支出	236.30
		（八）节能环保支出	
		（九）城乡社区支出	
		（十）农林水支出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金融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 住房保障支出	230.81
		(十八)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 其他支出	
		(廿二) 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 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2511.22	支 出 总 计	2511.22

表5-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单位：武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511.22	2,026.00	1,834.11	191.89	485.2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44.11	1,558.89	1,367.00	191.89	485.22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871.71	1,386.49	1,207.27	179.22	485.22
2080101	行政运行	1,312.44	1,312.44	1,133.22	179.22	
20801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485.22				485.22
2080150	事业运行	74.05	74.05	74.0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9.05	169.05	156.38	12.6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9.33	29.33	16.66	12.6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9.05	129.05	129.0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67	10.67	10.67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5	3.35	3.35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5	3.35	3.3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6.30	236.30	236.3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6.30	236.30	236.3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8.20	108.20	108.2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6.17	16.17	16.1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2.17	102.17	102.17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9.76	9.76	9.7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0.81	230.81	230.8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0.81	230.81	230.8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5.95	145.95	145.95		
2210202	提租补贴	28.13	28.13	28.13		
2210203	购房补贴	56.73	56.73	56.73		

表5-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单位：武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503016	武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2511.22	2,026.00	1,834.11	191.89	485.22

表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武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单位：万元

单位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026.00	1834.11	191.8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801.29	1801.29	
30101	基本工资	272.09	272.09	
30102	津贴补贴	304.73	304.73	
30103	奖金	575.31	575.31	
30107	绩效工资	74.05	74.0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9.05	129.0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0.67	10.6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8.20	108.2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02.17	102.1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11	13.11	
30113	住房公积金	145.95	145.95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5.96	65.9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1.89		191.89
30201	办公费	7.13		7.13
30202	印刷费			

30205	水费	0.60		0.60
30206	电费	10.19		10.19
30207	邮电费	1.00		1.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1.00		1.00
30213	维修（护）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20		0.20
30226	劳务费	1.00		1.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20		1.20
30228	工会经费	21.00		21.00
30229	福利费	60.26		60.26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5		1.6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6.34		46.3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0.32		40.3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2.82	32.82	
30307	医疗费补助	16.17	16.17	
30309	奖励金	1.25	1.25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40	15.40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表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武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85		1.65		1.65	0.20

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武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说明：2025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表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武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说明：2025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表10

项目支出表

单位：武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4201002250300300000102	就业和劳动保障工作		485.22	485.22							
42010022503T0000000162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及工作经费	武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485.22	485.22							

表11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武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填报人	郭 倩		联系电话	027-85782108		
单位总体 资金情况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金额	占比	近两年收支金额	
					2024年	2023年
	收入 构成	财政拨款	2511.22	100%	977.12	803.09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 计	2511.22	100%	977.12	803.09
	支出 构成	人员类项目支出	1834.11	73.04%	642.36	583.24
		运转类项目支出	191.89	7.64%	79.46	79.46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485.22	19.32%	255.3	140.39
合 计		2511.22	100%	977.12	803.09	
单位职能概述	宣传贯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等领域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督促用人单位贯彻执行；依法办理管辖范围内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开展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提请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讨论管辖范围内的重大或者疑难案件，提请聘任、解聘专职和兼职仲裁员；负责市级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办案人员及辅助办案人员的培训、管理、监督工作；受理转办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的投诉、举报；按规定承担行政执法有关辅助性、事务性工作，协助做好有关信访维稳工作；承担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日常工作；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年度工作任务	1. 完成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达到90%工作目标任务； 2. 完成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成功率60%工作目标任务； 3. 受理转办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的投诉、举报，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名称	支出项目类别	项目总预算	项目本年度 预算	项目主要支出方向和用途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 办案及工作经费	项目支出	485.22	485.22	主要用于合同人员工资、五险一金、工作餐费、绩效考核，仲裁案件补助；兼职仲裁员办案补助、工作餐费；仲裁案件公告费、邮寄费；劳动仲裁业务相关办公费、仲裁场所建设维修费、委托业务费,购办公设备等公用经费。	
整体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截止2027年）			年度目标		
	目标1：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90% 目标2：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成功率60%		目标1：本年内完成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达到90%，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成功率不低于60% 目标2：“全国根治欠薪线索反映平台”线索按时回复率95%，有效提升仲裁工作效能，公共服务机构工作人员服务满意率>90%			

长期目标1: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92%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90%	90%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成功率60%	60%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提升仲裁工作效能	100%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共服务机构工作人员服务满意率	90%	计划数据		
长期目标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成功率65%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90%	90%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成功率60%	60%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提升仲裁工作效能	100%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共服务机构工作人员服务满意率	90%	计划数据		
年度目标1:	本年内完成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达到92%，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成功率不低于65%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	90%	90%	90%	计划数据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成功率	60%	60%	60%	计划数据
			“全国根治欠薪线索反映平台” 线索按时回复率	95%	95%	95%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本年内完成	90%	90%	9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升仲裁工作效能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发挥专门调解、 裁调衔接作用	发挥	发挥	发挥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共服务机构工作人员服务满意率	90%	90%	90%	计划数据

年度目标2:	“全国根治欠薪线索反映平台”线索按时回复率不低于95%，有效提升仲裁工作效能，公共服务机构工作人员服务满意率达到90%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	90%	90%	90%	计划数据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成功率	60%	60%	60%	计划数据
			“全国根治欠薪线索反映平台”线索按时回复率	95%	95%	95%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本年内完成	90%	90%	9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升仲裁工作效能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发挥专门调解、裁调衔接作用	发挥	发挥	发挥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共服务机构工作人员服务满意率	90%	90%	90%	计划数据

表12

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及工作经费	项目编码	42010022503T000000162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项目负责人	汪绪永	联系电话	027-85782108
单位地址	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25号伟业大厦	邮政编码	430011
项目属性	连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项目		
起始年度	2025	终止年度	2025
项目立项依据	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意见》中发〔2015〕10号； 《关于报请劳动仲裁工作经费的函》鄂劳社函〔2008〕177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 《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人社部等五部委联合下发的人社部发〔2012〕13号《意见》； 《武汉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机构编制的批复》武编〔2015〕145号；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劳动争议调解仲裁工作的通知》（鄂政办发〔2008〕50号）；		
项目实施方案	1、宣传贯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等领域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督促用人单位贯彻执行； 2、依法办理管辖范围内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开展劳动人事争议调解； 3、提请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讨论管辖范围内的重大或者疑难案件，提请聘任、解聘专职和兼职仲裁员； 4、负责市级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办案人员及辅助办案人员的培训、管理、监督工作； 5、受理转办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的投诉、举报； 6、按规定承担行政执法有关辅助性、事务性工作，协助做好有关信访维稳工作； 7、承担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日常工作； 8、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项目总预算	485.22	项目当年预算	485.22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3年项目预算为140.39万元，2024年项目预算为255.3万元，2025年预算与上年相比增加229.92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485.2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85.22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485.2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合同人员经费	合同人员工资等劳务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4.55	合同人员基本工资、五险一金、绩效考核等支出198.35万元；书记员案件劳务费56.2万元。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及工作经费	办案补助经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39.7	兼职仲裁员案件劳务费39.7万元。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及工作经费	邮电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	法律文书邮寄费、公告费和办公电话费等邮电费预计20万元。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及工作经费	仲裁办案场所维修维护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1	标准化仲裁庭建设、仲裁场所日常维修维护、办公设备设施维修维护50.21万元。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及工作经费	采购固定资产	商品和服务支出	41.6	标准化数字化仲裁庭建设购置专用设备23.75万元、家具用具9.7万元。单位机构改革人员新增，更新固定资产一批8.15万元。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及工作经费	劳动仲裁业务公用经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96	开展仲裁业务日常办公费、部分办公场所水电费、差旅费、购复印纸、仲裁工作相关印刷费等25.96万元。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及工作经费	物业管理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41.95	办公场所包括接待窗口、仲裁庭、调解室等物业管理费41.95万元。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及工作经费	委托业务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25	档案整理、农民工欠薪数据分析项目系统等委托业务费11.25万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物业管理费		一项		41.95	
台式计算机		13		7.8	
空 调		1		0.35	
复印纸		一批		3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目标		全面贯彻实施各项劳动争议仲裁法律法规，促进用人单位提高内部劳动保障管理水平，鼓励用人单位依法用工，构建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在劳动仲裁案件办理中及时发现用人单位的违法行为，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			
年度目标		本年内完成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达到90%，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成功率不低于60%， “全国根治欠薪线索反映平台” 线索按时回复率不低于95%，有效提升仲裁工作效能，发挥专门调解、裁调衔接作用，公共服务机构工作人员服务满意率达到90%。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	90%	计划数据		
		数量指标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成功率	60%	计划数据		
		数量指标	“全国根治欠薪线索反映平台” 线索按时回复率	95%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升仲裁工作效能	100%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共服务机构工作人员 服务满意率	90%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 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劳动人事争议 仲裁结案率	90%	90%	90%	计划数据
			劳动人事争议 调解成功率	60%	60%	60%	计划数据
			“全国根治欠薪线 索反映平台” 线索 按时回复率	95%	95%	95%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本年内完成	90%	90%	90%	计划数据
		社会效益	提升仲裁工作效能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发挥专门调解、 裁调衔接作用	发挥	发挥	发挥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共服务机构工作 人员服务满意率	90%	90%	90%	计划数据

第三部分 武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2025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武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

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2025 年收支总预算 2511.22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1534.1 万元，增长 157%，主要是 2025 年我院机构改革，新增在职人员及退休人员，因此人员经费大幅增加，且本年业务量大幅增加，项目经费增加。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2025 年收入预算 2511.2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511.22 万元，占 100%。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5 年支出预算 2511.2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026 万元，占 80.68%；项目支出 485.22 万元，占 19.32%。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511.22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511.22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44.1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36.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30.81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511.22 万元。其中：本年预算 2511.22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1534.1 万元，增长 157%，主要是 2025 年我院机构改革，新增在职人员及退休人员，因此人员经费大幅增加，且本年业务量大幅增加，项目经费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构情况。

基本支出 2026 万元，占 80.68%，其中：人员经费 1834.11 万元、公用经费 191.89 万元；项目支出 485.22 万元，占 19.32 %。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5 年预算数 1312.44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871.46 万元，增长 197.62%，主要是单位机构改革人员大幅增加，人员经费增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项)2025 年预算数 485.22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229.92 万元，增长 90.06%，主要是本年业务量大幅增加，相应项目经费增加。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 事业运行(项)2025 年预算数 74.05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3.98 万元，增长 5.68%，主要是人员经费增加。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25 年预算数 29.33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17.02 万元，增长 138.26%，主要是单位机构改革，退休人员经费增加。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129.05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92.36万元,增加251.73%,主要是单位机构改革人员大幅增加,单位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增加。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10.67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10.67万元,增加100%,主要是增加职业年金做实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险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险和就业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3.35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2.83万元,增长544.23%,主要是单位机构改革人员大幅增加,且按政策调整工伤保险缴费基数,单位工伤和失业保险缴费支出大幅增加。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5年预算数108.2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75.01万元,增长226%,主要是单位机构改革人员大幅增加,单位医疗保险缴费增加。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5年预算数16.17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13.5万元,增长505.62%,主要是单位机构改革人员大幅增加,医疗费增加。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5年预算数102.17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77.14万元,增长308.19%,主要是单位机构改革人员大幅增加,单位

医疗保险缴费增加。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 9.76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0.46 万元，增加 4.95%，主要是单位医疗保险缴费增加。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5年预算数 145.95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86.11 万元，增长 143.9%，主要是单位机构改革人员大幅增加，住房公积金较上年增加。

1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2025年预算数 28.13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17.3 万元，增长 159.74%，主要是单位机构改革人员大幅增加，提租补贴较上年增加。

1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2025年预算数 56.73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36.34 万元，增长 178.22%，主要是单位机构改革人员大幅增加，购房补贴较上年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026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834.11 万元，包括：

工资福利支出 1801.29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2.82 万元，主要用于：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二)公用经费 191.89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 1.85 万元，比 2024 年增加 1.65 万元，增长 825%，主要是单位机构改革，增加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

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5 万元，比上年增加 1.65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单位机构改革，增加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 公务接待费 0.2 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5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5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25 年项目支出 485.2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拨款 485.22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及工作经费 485.22 万元，主要用于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工作相关的办公费、案件公告、邮寄费、档案整

理等委托业务费、合同人员和兼职仲裁员的劳务费、标准仲裁庭维修改造建设等。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5 年机关运行经费 191.89 万元，比 2024 年增加 112.43 万元，增长 141.49%，主要原因是单位机构改革人员大幅增加，机关运行经费相应增加。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5 年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 53.1 万元，比上年度增加 25.96 万元，增长 95.65%，主要原因是单位机构改革，办案办公场所扩大，物业管理费增加，人员新增办公设备购置增加。其中：货物类 11.15 万元，服务类 41.95 万元。

(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排情况

2025 年没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支出。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无车辆，无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2024 年新增国有资产 132.27 万元，主要为：单位机构改革接收调拨办公设备、家具用具等资产一批和购置固定资产一批。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5 年，预算支出 2511.22 万元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目标管理。设置了整体支出绩效目标、1 个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同时，拟对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及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依法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本单位使用的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项): 反映仲裁机构实体化建设、办案经费、调解仲裁能力建设等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 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 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计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8. 卫生健康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行政单位医疗(项): 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 下同)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 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9. 卫生健康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事业单位医疗(项): 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 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 住房公积金(项): 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3. 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 提租补贴(项): 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 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 发放的租金补贴。

14. 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 购房补贴(项): 反

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1）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备注：本报告中金额转化为万元时，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